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为内部控制评价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审计部成立由管理层、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等组成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在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和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的工作，并接受内部控制工作组的检查和评价。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根据本次评价工作情况并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复核审议后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发表专项意见。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时，全面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资金运营、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自营业务、关联交易、资管业务、信用业务、募集资金使用、研发与开发、合规管理、信息披露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合规管理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规定程序执行。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审阅公司内部控制文件、检查财务会计资料及合同资料、个别访谈、调查问卷、实地查验、穿行

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和方法，为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取得充分、恰当的评价证据。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等为依据，结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所处的内外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b.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c.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
-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 ⑤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④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⑤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⑥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⑦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⑧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⑨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内部控制测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内部控制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